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140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哲鈺

選任辯護人 徐文宗律師

上列被告因強盜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哲鈺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起，延長2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黃哲鈺（下稱被告）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32條第2項第1款之強盜放火罪、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等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裁定執行羈押，其3個月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被告所犯強盜放火罪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12日判處有期徒刑7年，尚未確定；茲經訊問被告後，本院認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之情形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4年3月13日起第1次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名曜

法官 林宜民

法官 鄭永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

書記官 林姿妤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